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

相 對 人 蔡珮宜

債 務 人 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亞青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台灣博測科技有限

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7年10月31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等原應依114年10月23日所簽立擔保協議書內容給付聲請人76,152,680元（計算式：耀創公司未付貨款24,530,940元+耀創公司未付貨款23,625,840元+百會公司未付貨款11,306,060元+百會公司未付貨款10,689,840元+賠償金6,000,000元），詎料迄今債務人等均不依約履行，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業已於115年3月2日信託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採購單、訂單、擔保協議書、本票、催款通知、郵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債務人台灣博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6日及115年7月3日雖分別具狀陳報就抵押債權金額計算合理性與真實性存有爭議，且願意與聲請人進行調解等語，然按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債務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7	40,109.00	1000分之693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9	737.00	1000分之693	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7	907.00	1000分之693	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8	713.00	1000分之693	
00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47	2,654.00	1000分之693	
006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0	2,725.00	1000分之693	
007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1	2,733.00	1000分之693	
008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2	2,653.00	1000分之693	
009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3	3,693.00	1000分之693	
010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4	2,727.00	1000分之693	
01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5	3,965.00	1000分之693	
01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6	12,145.00	1000分之693	
01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35	3,575.00	1000分之693	
01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04	234.00	1000分之693	
01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19	107.00	1000分之693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